

2023 年度

靖宇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姜世利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日常执法检查，负责上述行业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实施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属于靖宇县应急管理局二级预算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17.04 万元，支出总计 617.1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8.96 万元，增长 1.5%，支出增加 9.29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上年结转，本年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17.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7.0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1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74 万元，占 81.1%；项目支出 116.36 万元，占 18.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58.78 万元，占 91.6%；公用经费 41.96 万元，占 8.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17.04 万元，支出 617.1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96 万元，增长 1.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9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

因：上年结转，本年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7.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9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上年结转，本年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7.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36 万元，占 9.5%；卫生健康（类）支出 18.78 万元，占 3.0%；农林水（类）支出 20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22.88 万元，占 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97.08 万元，占 8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 %。其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支出（款）防汛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0.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8.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性基金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2 %，主要原因：本年度下乡执法检查次数增加，费用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5 万元，占 77.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占 22.8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3.50 万元，支出决算 1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4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

维修和配件等支出；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 %。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支出。较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0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0 个、来宾 9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防汛物资采购、演练、培训、宣传经费项目、预防森林火灾经费项目和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项目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8.0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防汛物资采购、演练、培训、宣传经费项目、预防森林火灾经费项目和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项目 4 个二级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8.0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3、本单位组织对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资金项目、防汛物资采购、演练、培训、宣传资金项目、预防森林火灾工作经费项目、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等 4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

价，共涉及资金 118.00 万元，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查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及防汛减灾、森林防火等工作，深化自然灾害风险抵御能力建设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应急能力，推进安全教育培训、推动应急管理基础建设。

4、我部门重点评价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通过聘请专家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企业进行查处安全生产隐患、验收并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等，从而有效降低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聘请专家每年支出委托业务费用 18.00 万元；按照监管计划，我局 24 小时在煤矿值班值守，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预防危化企业，工矿商贸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定时进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支出差旅费 9.90 万元；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用于电费、电话费、劳务费、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租赁费等支出 50.10 万元；为执法检查车辆使用和接待上级单位检查支出，用于“三公经费”支出 12.00 万元。通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支出，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地展开应急响应，提高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灵活高效的指挥系统，做出科学准确的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置，不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达到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事故查处、惩前毖后的警示作用，对完成全县事故控制指标任务、推动全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

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